

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須與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6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132

保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
證券期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首尾兩

天包括在內)，分別可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刊發之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在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6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招股章程所述的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惟有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配售股份，方獲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載列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倘該等條件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倘適宜)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所有收到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airw.com.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據」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0.30港元。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fairw.com.hk 刊登。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0 股。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132。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周煜輝先生及陳天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沖先生及陳啟和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而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fairw.com.hk 刊載。